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落實陽光法案，受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2 案次，並辦理實質審查 2 案次。 6. 推選本府消防局第一大隊前鎮分隊隊員林展華當選市府 103 年廉潔楷模，有效提昇廉潔形象，預防貪瀆弊端。 7. 規劃 103 年「廉政行腳趴趴走」廉政系列宣導，結合市府及本局舉辦之各項大型活動，共同辦理廉政反貪、公務機密暨安全維護宣導，利用有獎徵答及發放文宣等多元方式，行銷機關廉能形象，計辦理 18 場次：如「大昌消防團隊宣導嘉年華」、「2014 高雄燈會—廉政燈謎鬧元宵」、「高雄春天藝術節反貪宣導活動」、「夏日防火高手闖通關」、「紅毛港文化園區防火宣導」等，宣導成效良好。 8. 辦理「103 年度各工業區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廉政問卷訪查，針對本局所轄工業區列管廠商，採隨機抽樣法郵寄 1,000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為 358 份。本次訪查結果在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之滿意度達八成八以上，而廉能法紀方面，滿意度為九成以上，由此可知，消防安全檢查人員謹守本分、依法行政為公共安全盡力，其廉潔操守獲得多數廠商之正面肯定。 9. 辦理本府消防局 103 年度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以編撰電子刊物案例宣導共計 16 篇、配合消防局下半年學科訓練辦理 8 場次維護宣導講習及利用政風法令宣導時輔以有獎徵答方式執行計 4 場次。 10. 受理各類陳情、檢舉或主動發掘案件計 34 案次(上級交查 11 案次、電話受理 1 案次、電子信箱 3 案次、書面檢舉 16 案次、協助地檢署 1 案次、主動查察 2 案次)，均依規定查察處理、澄清結案或移由權責單位辦理。
(三)會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檢討 103 年度法定預算執行情形，加強預算執行稽催，發揮預算功能，有效掌控預算進度，提升消防局救災救護能力，總計 103 年度決算執行率達 98.65 %(含保留款)。 2. 依限完成 103 年各月份會計報告之編製。 3. 依限完成 102 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 4. 完成 103 年度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 103 年統計年報之彙編。 5. 完成 104 年度單位預算概算之籌編。 6. 按期整理各類總帳、明細帳及送審憑證並依限送審。 7. 配合各項採購作業辦理監標、監驗業務，有效達成內部審核機制。
二、業務管理	
(一)公文查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2. 舉辦公文講習課程，提昇公文品質。
(二)重要案件列管	各項列管計畫及會議決議案件，加強管制與追蹤，以落實工作績效。
(三)研究與督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定消防工作興革項目，請各單位研究並陳報市府評核。對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文書處理檔案管理</p> <p>(五)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p> <p>(六)廳舍修建</p> <p>(七)事務管理</p>	<p>上級機關。</p> <p>2. 配合預算額度及實施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及上級機關提出工作報告。</p> <p>1. 配合本府完成第二代公文系統隨時更新，並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文書檔案管理工作。</p> <p>1. 主動發布新聞，宣導消防設施工作績效、好人好事及民眾配合事項。 2. 各種重大活動安排記者實地採訪。 3. 對於媒體有錯誤或不實報導，立即溝通說明並予澄清。</p> <p>整修分隊廳舍，改善執勤環境。本府消防局六龜分隊 103 年辦理辦公廳舍屋頂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改善同仁辦公環境降低廳舍 2 樓室內溫度，並能活化公共設施增加市庫收入。</p> <p>1. 按「政府採購法」切實執行各項採購(含綠色採購)工作。 2. 依據「高雄州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隨時登錄財產增減，建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有效管理運用，定期檢查，每年盤點，若發現各分隊因車禍導致車輛毀損報停駛之案件即依據「審計法」及「高雄州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即時報府。 3. 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財務保管及財務控管事宜。</p>
<p>貳、消防勤業務</p> <p>一、火災預防勤業務</p> <p>(一)防火宣導</p>	<p>1. 103 年度由本府消防局主辦，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配合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 119 擴大防火宣導活動，計有 679,032 名市民及學生參加活動。</p> <p>2. 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月安排各級幹部進行節目訪談，宣導市民聽眾各項防災常識。</p> <p>3. 103 年元宵節元宵燈會防火宣導：於五福、河西路口舉辦消防常識有獎徵答活動實施防火宣導，分發防火宣導資料宣導，約有民眾 9,000 人參與。</p> <p>4. 清明節期間，辦理清明節防災宣導活動，除印製宣導文宣發放外，另於本市各公墓辦理防火宣導分發水袋、水桶及公墓警戒活動，本市清明節期間未發生重大火警。</p> <p>5. 辦理各國小消防體驗卡活動，各國小學生參與熱烈，學校教職員充分配合，以實際消防體驗、講授消防常識為活動內容，共辦理 545 梯次活動，計有 121,624 人次參與。</p> <p>6. 免費開放防災宣導教室，供本市市民及各級學校、幼稚園學童參觀、學習消防與逃生知識，計 122 個團體，5,308 人參觀體驗。</p> <p>7. 與本市各機關、慈善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舉辦各式防火宣導活動：平時主動走入校園、團體、廠商辦理防火宣導。</p> <p>8. 婦女防火宣導隊辦理社區、家戶、大樓(廈)防火宣導 1,641 場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出動婦女志工 12,634 人次，宣導家戶達 22,262 戶，宣導人數 55,757 人，深獲社區民眾認同。</p> <p>9. 推動住宅訪視診斷 25,595 戶、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診斷表 38,830 份，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用電安全等 19,381 戶。</p> <p>10. 製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文宣 10,000 張、宣導品 6,253 份，宣導市民居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有效降低透天住宅之火災傷亡率。</p> <p>(二)消防安全檢查 依消防法相關規定，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會審(勘)工作，會審合格 1,330 件，不合格 263 件，共計 1,593 件。會勘合格 815 件，不合格 88 件，共計 903 件。</p> <p>(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1. 列管甲類場所 3,099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2,770 家，檢修申報率 89.38%，甲類以外場所部份，列管 13,049 家，已檢修申報家數 11,641 家，檢修申報率 89.21%。 2. 每月辦理「法令執行研討會」，加強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執法與專業檢查能力。針對列管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共 36,068 件次。</p> <p>(四)防火管理 1. 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業主「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以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委由本市中央核准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講習訓練，計 2,390 人初訓合格，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執行各該場所之防火管理工作；3,439 人複訓合格(每 2 年須行複訓 1 次)，持續執行防火管理工作。 2. 本市應遵用防火管理人場所計 5,045 家，已遵用防火管理人 4,943 家，已製訂消防防護計畫 4,943 家，指導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4,943 次，計 147,564 人，未依規定辦理各項防火管理工作者，即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1,072 件，經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處予罰鍰 13 件。</p>
<p>二、災害搶救勤業務</p> <p>(一)火災搶救</p> <p>(二)水源查察管理</p>	<p>1. 加強各場所自主防災預防措施，落實各項消防工作及強化救災效能，以計畫性的作為，降低本市火災發生，經統計 103 年火災發生數 63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25 件。</p> <p>2. 辦理救災幕僚演練及隧道救援應變研討會：為提升搶救指揮效能，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5 月 21 日辦理救災幕僚作業演練競賽評核，並於 103 年 6 月 6 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本市隧道緊急救援應變研討會，建立本市各隧道權管機關業務聯繫管道，以提昇火災搶救應變能力。</p> <p>1. 本市 103 年底消防水源列管地上(下)式消防栓共計 16,503 支，較去年增加 39 支，平時協查清查轄內消防栓堪用情況，如發現損壞</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組訓	<p>或埋沒等情事，即透過本市消防水源管理資訊平台，即時通報請自來水公司檢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對轄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予調查列管，俾利於缺水時期緊急應變使用。 3. 本府消防局各分隊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103 年度共計 5 案消防栓增設工程。 4. 賡續擴充本市水源管理資訊系統，更新衛星導航系統圖資版本，建構全市動態甲、乙種搶救圖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義消第三大隊鳳祥救助分隊幹事林春木、鳳山義消分隊副小隊長林俊龍、義消第三大隊田寮分隊分隊長林正春、救助義消中隊隊員陳世榮等四位，當選為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另婦女防火宣導大隊長副大隊長吳秀美榮獲「全國婦宣楷模」，並受邀內政部消防署接受表揚。 2. 本市義消總隊於 103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府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召開「103 年度第一次幹部會議」，邀集義消總隊暨所屬大、中、分隊幹部約計有 250 位參與，會中針對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 3. 為提升義消協勤能力，辦理高台水上救生隊訓練、新進義消基本訓練、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有效提升義消專業能力。 4. 本府消防局承辦「第 10 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全國各縣市及港務義消均組隊參加，於 12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 點 40 分至下午 16 點 30 分，假本市世運主場館隆重舉行。另本市義消參加本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成績優異如下，獲補助 20 萬元補助購置救災裝備器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競賽總成績：全國第 3 名。 (2)、精神總錦標：全國第 1 名。 (3)、單項優勝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橫渡救生：全國第 1 名(破大會紀錄)。 B. 基本繩結：全國第 4 名。 C. 小幫浦射水：全國第 4 名。 D. 負重救生：全國第 5 名。 E. 著裝競賽：全國第 11 名。 5. 本市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3 年度評鑑，計有苓雅婦宣分隊榮獲特優、前鎮婦宣分隊榮獲優等及左營婦宣分隊、新莊婦宣分隊、新興婦宣分隊、路竹婦宣分隊、鼓山婦宣分隊、彌陀婦宣分隊等榮獲甲等，瑞隆婦宣分隊榮獲輔導獎，共獲得新台幣 110 萬獎金補助購置裝備器材，並於 8 月 25 日由義勇消防總隊副總隊長曾美桂率隊前往內政部消防署接受表揚。 6. 輔導民間救難團體依據災害防救法辦理登錄，本市目前計有 18 隊 661 人辦理登錄，業於 5 月份辦理山林守護團複訓、6 月份辦理民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化學災害搶救	<p>間救難團體複訓及睦鄰救援隊複訓；另輔導本市民間救難團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參與內政部消防署103年度災害防救團體評鑑，共獲得新台幣60萬獎金補助購置裝備器材，對協助本市重大災害搶救工作助益良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掌握化災處理人力，遇有化災狀況派遣時，依「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物質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處理。 2. 災害現場迅速建立管制區，並劃分禁區、除污區、支援區三個區域確實管制。逐年編列預算汰購化災耗材，保持裝備器材在最佳堪用狀態，並實施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提升救災救生功能。 3. 辦理化災搶救組合演練共計3場次，並本府消防局於103年6月16、17日及12月9、16日辦理化災搶救訓練。
(五)提昇防溺救生能力	<p>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本府消防局於暑假期間規劃執行本市岸際救援協勤措施，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永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苳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7處危險水域，協同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於每日下午3時至7時規劃岸際救援協勤工作，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執行期間並未發生任何溺水案件。</p>
(六)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p>本府消防局職司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災害防救及為民服務，平時透過119專線，全天候24小時即時提供消防類之為民服務，隨著時代的變遷及基於市政一體，消防工作已邁入多層面的為民服務工作，為提昇救災救生功能，確保市民財產安全，103年充實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購小型水箱消防車3輛、幫浦消防車1輛、水箱消防車15輛、水庫消防車2輛、化學災害處理車1輛、救災指揮車4輛、災情勘查車4輛、消防警備車3輛，充實火災搶救、狹小巷道救災之消防車輛（含災準金）。 2. 購置引擎驅動式噴霧機4台、救災用雙節梯4具、沙灘車裝備1組、水中聲納探測器1台、救生艇1艘、救災用排煙機2組、消防水帶222條、特搜隊救災防護裝備24套、油壓破壞器材組2組、消防衣116套、空氣呼吸器16組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建築物、窄巷救生、火災搶救及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消防車輛：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2輛、幫浦消防車1輛、救災指揮車6輛、消防警備車10輛、災情勘查車1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4. 八一石化氣爆後積極爭取動用災害準備金及善款購置裝備器材：災害準備金計購置2.5吋消防立管5支、上昇器4組、滑輪10個、鈎環10個、救命器15組、手電筒21支、2.5吋消防水帶72條、1.5吋消防水帶16條、2.5吋轉2.5吋分水器6個、2.5吋轉1.5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推動山地鄉自主防災訓練</p> <p>三、教育訓練勤業務</p> <p>(一)裝備保養</p> <p>(二)搜救犬馴養中心訓練情況</p>	<p>吋分水器 5 個、1.5 吋渦輪式瞄子 17 支、2.5 吋渦輪式瞄子 16 支、移動式消防幫浦 4 台、固定式砲塔 10 座、水帶橋 1 個、數位攝影機 1 台、耐高溫防火衣 4 套、A 級防護衣 2 件、油壓破壞器材組 4 組、油壓撐門器 2 台、排煙機 4 台、照明燈 6 組、發電機 5 台、照明繩索 4 條、數位照相機 1 台、200 公尺主繩 1 條、掛梯 3 組、雙節梯 5 組、空氣呼吸器(全套)38 組、空氣呼吸器面罩 48 個、紅外線熱探測器 4 台、五用氣體偵測器 10 台、四用氣體偵測器 1 台。善款計購置救命器 785 個、消防衣褲帽鞋手套 1,300 套、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肺力閥)785 個、A 級防護衣 30 件、紅外線熱顯像儀 56 台、簡易型可燃性氣體警報器 58 台、五用型可燃性氣體警報器 86 台。</p> <p>本市轄內多處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除每季邀集相關單位及山難搜救團體辦理山難搜救座談會外，本府消防局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3 至 28 日辦理「玉山群峰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10 月 20 至 25 日及 10 月 27 至 31 日分別辦理 103 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計畫」，以強化山難搜救技能。</p> <p>1. 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平時執行每日、每週、每月、每季之定期檢查，並由外勤主官系統實施不定期檢查。每半年由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按月編排進場實施保養檢查，並不定時抽查各單位保養檢查工作是否落實。</p> <p>2. 每年辦理雲梯車、水箱車、救護車保養維護訓練，俾提昇各單位車輛保養知識與技能。</p> <p>3. 每年依據消防署頒「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實施消防局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競賽，並辦理獎懲。</p> <p>4. 本府消防局「103 年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主官檢查」業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執行完畢，計檢查 51 個分(小)隊及各科、室等消防、救護、勤務車計 586 輛，均積極投入保養維護。</p> <p>5. 充實保養設備，提昇保養維護功能、善用報廢車輛零件，供維修車輛使用，以節省公帑。</p> <p>1. 本府消防局特搜中隊現有 5 位搜救犬引導員，犬隻共 8 隻，經消防局積極培訓，共計 4 隻通過 IRO 國際搜救犬組織認證合格的搜救犬。</p> <p>2. 103 年度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於 7 月 28 日至 8 月 2 日，共計 5 天，假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訓練場辦理。為提昇國內災害搜救犬作業水準與素質，特邀請日本 RDTA 理事長村瀨英博蒞臨授課，本次著重於本府消防局所有搜救犬進階調整訓練，包括幼犬基礎培育訓練。</p> <p>3. 103 年本府消防局引導員參加消防署 103 年全國災害搜救犬國際評量測驗，業於 103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有 4 隻犬隻參加搜救犬國際</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p>評量測驗，由(引導員袁明桂、陳孟弘、許斯傑，帶領測驗的犬隻為萊麗、巴蒂、杜倫共 3 隻通過 RH-TB(瓦礫 B 級高級測驗)，本次測驗成績為歷年最佳，尤其(引導員陳孟弘帶領的搜救犬巴蒂 272 分，成績達到參加世界盃 270 分的國際參賽資格，由此可知本府消防局的搜救犬已達國際級水準外，日後國內、外若遭逢地震、山崩、土石流等災害發生，經過嚴格測驗之搜救犬定能發揮最大搜救能力。</p> <p>4. 103 年 81 氣爆本府消防局搜救犬積極投入救災獲得災區民眾肯定。</p> <p>5. 繼續協助各縣市消防局、民間救難團體訓練搜救犬引導員，以提昇國內搜救犬水準外，並派員出席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參與 IRO 國際搜救犬組織亞洲會議，拓展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p> <p>1. 本府消防局訂定 103 年常年訓練計畫及 103 年中、分隊常年訓練實施計畫，督導各分隊依上述規定，每月編排課程進度，每人每日實施體能及車輛操作、消防車操、裝備器材…等技能訓練等，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救護技能。</p> <p>2. 103 年假楠梓訓練中心辦理常年訓練術科體能測驗，受測人員含內、外勤人員，計 2,466 人次。</p> <p>3. 103 年辦理常年訓練學科測驗，計驗收 2,752 人次，均達內政部消防署規定及格標準，藉此充實消防人員各項消防知能。</p> <p>4. 配合警大、警專及消防署辦理警專生、警大生及特考班人員寒、暑假實習教育，計辦理 76 人。</p> <p>5. 103 年各內、外勤單位辦理實務工作集中訓練 2,800 人次，以提升消防人員作戰能力、強化當前工作職能、提升服務熱忱及增進團隊向心力。</p> <p>6. 為強化新進人員消防專業基本知能及救災救護技能，並培養正確觀念、順利融入本市消防工作，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針對警專、警大、特考班分發生及定期統調人員，辦理 2 梯次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計 21 名參訓，訓練狀況良好。</p> <p>7. 103 年針對對象物複雜之場所辦理組合訓練，有獎卿護理之家、漢王飯店、B&Q 特力屋鳳山店、燕巢區中民路 659 巷狹小巷弄演練、葆育幼兒園、旗山區和昌巷住宅火災搶救演練、新立護理之家、左營區埤仔頭街 45 巷狹小巷道火災搶救演練、禹青企業、台聚公司、育幼幼兒園、杉林國中、中油大林煉油廠、禾康養護中心、天翔大廈、廣霖紙器有限公司、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基督教山地育幼院、藍色海岸旅館、新東海養護中心、中芸港防溺搶救演練、磐亞公司、高雄市立湖內幼兒園、甲仙區公所、消防局新興分隊、崇恩養護中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康欣養護中心、高雄市大崗山高爾夫球場、原住民文物館、紅歡大賣場、福客來中餐廳、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賽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門區衛生所、大八日本料理、護祐護理之家、鳳山區青年路地下道災害搶救演練、上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綵彤玲幼兒園、那瑪夏區文物館、旗津道酒店、享溫馨 KTV 高雄博愛店、仁愛</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之家康復中心、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鳳山園區、私立聖公會幼兒園、荖濃國小、強生遊艇股份有限公司、學儒幼稚園、台 88 快速道路鳳山交流道下方車禍救助搶救演練、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安順護理之家、爵士堡視聽歌唱城、伯特利托兒所、盈春汽車旅館、劍橋幼兒園、杉林區公所、高雄捷運市議會站、酒田餐廳、茂林農會招待所、高雄市保華街與保信街口配合化學品災害搶救組合訓練、橋頭區新市鎮重劃區配合化學品災害搶救組合訓練、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光榮碼頭配合化學品災害搶救組合訓練、高雄捷運鳳山西(市議會)站、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配合化學品災害搶救組合訓練、大社區大社路狹小巷道火災搶救演練、高雄市路竹區北嶺六路上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組合訓練、豐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計辦理 72 場實兵組合訓練。</p> <p>8. 為提升外勤基層幹部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針對外勤小隊長、分隊長、副中隊長及中隊長等幹部，本府消防局委託內政部消防署於 103 年辦理 2 梯次各為期 2 週之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計 60 位外勤幹部參訓，藉以全面提升消防基層幹部火災搶救能力。</p> <p>9. 為全面提升外勤消防人員狹小巷弄火災搶救能力、團隊默契及強化救災裝備使用技巧，本府消防局辦理 103 年狹小巷弄及立體作戰架梯佈線射水競賽，促使外勤單位於常年訓練編排實施自主訓練，並於競賽前 5 日選定各大隊參賽隊伍，參賽隊伍計 12 隊，人員計 60 名。</p> <p>10. 為提升拯溺救援能力、培養消防團隊默契及指揮官應變處理能力，本府消防局辦理 103 年開放水域救生能力競賽，促使外勤單位於常年訓練編排實施自主訓練，並於競賽前 5 日選定各大隊參賽隊伍，參賽隊伍計 12 隊，參賽人員計 60 人。</p> <p>11. 為提升外勤消防人員急流搶救正確觀念及救生基本技能，本府消防局委託內政部消防署於 103 年辦理 2 梯次，各為期一週之急流救援班訓練，藉此提升外勤消防人員救生、救溺能力，確保執勤者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共計訓練 72 人。</p> <p>12. 為提升消防人員高層建築物火災佈線搶救技能與團隊配合默契，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針對外勤單位之分隊長、小隊長及隊員，辦理建築物火災搶救梯間佈線評核訓練。計 400 組、1,600 人次參測。</p> <p>13. 為利本府消防局配合執行化學品災害人命救助、控制火勢，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防止災情擴大，於 103 年辦理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及整備作業程序講習訓練，計 4 梯次，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外勤單位小隊長以上幹部人員參訓，計 249 人。</p> <p>14. 為提昇外勤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假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舉辦 103 年度外勤人員強化救災能力評比考核，受測人員均達消防署所定最高標準，成績斐然。</p> <p>15. 為使消防人員常年術科及外補徵才之體能測驗標準一致，並精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火災鑑識勤業務</p> <p>(一)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p> <p>(二)研究與督考</p>	<p>施測人力，本府消防局特建置全國第一套用於消防人員 3,000 公尺跑步計時及伏地挺身、仰臥起坐測驗器材系統，並於 103 年啟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消防局 103 年勘查 63 件火災現場，現場加強災戶防火(災)意識宣導，並統計分析起火原因，作為未來防火對策之參考，且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移送轄區警察分局依法辦理。 2. 本府消防局火災勘查時均進行現場清理及復原工作，採證前並於證物旁放置比例尺及號碼標示牌，由 2 人以上共同採取並於會封單簽名，並請會封關係人或在場證明人會簽，完備採證程序。103 年採樣鑑定共 27 件。 3. 本府消防局送消防署鑑定轄區內之火災化學證物採樣共 15 案 15 件，其中 7 件鑑驗出縱火劑成分，餘 8 件則未發現縱火劑成分。 4. 本府消防局依規定特殊重大、原因不明、延燒者、日後可能產生糾紛者、建築物縱火及汽機車連續縱火等鑑定書副本陳報內政部消防署，103 年共計有 3 件。 5. 本府消防局 103 年計受理民眾申請核發火災調查資料 65 件、火災證明書 206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府管、自管之重要工作，定期辦理評估、並按期陳報執行情形。 2. 撰擬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 3. 研訂消防局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報本府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
<p>五、勤務指揮、資訊及通信業務</p> <p>(一)勤務指揮</p> <p>(二)為民服務</p> <p>(三)充實資訊設備</p>	<p>持續強化勤務指揮功能，充實本府消防局「119」指揮中心編組及裝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制各種車輛出勤動態，遇有重大災害事件，立即同步通知大、中、分隊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2. 充實「通訊、連絡、指揮」等裝備及建立外勤單位靈活通訊網，強化勤務指揮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火警成災案件統計如下：火警成災 63 次、死亡 4 人、受傷 10 人、財物損失 2,686 千元；為民服務：捕蜂 3,541 件、捕蛇 4,851 件、捕猴 57 件、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豬等）2,331 件、電梯受困解危 244 件，為轉報有關單位處理 5,715 件。 2. 執勤員隨時注意電話禮貌、語氣及態度，「用心處理」每通電話、「擴大處理」每通求救電話，以市民為服務對象，做到「一通電話，服務就到」，為民排除危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資訊電腦 25 部採購及 5 部筆記型電腦至各單位安裝，汰換 8 年以上老舊電腦，提升消防局電腦作業效能。 2. 配合「第 10 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舉辦，首創完成本競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充實通信設備</p>	<p>賽之線上報名系統及建置相關網站，供全國義勇消防使用。</p> <p>3. 因應 103 年 8 月 1 日高雄市氣爆案件，完成建置「高雄地區氣體、油料及石化業者緊急連絡電話系統」，俾利本市各氣體、油料及石化業者登錄使用。</p> <p>4. 完成本局全球資訊網「民力園地專區」之網頁建置，俾利提供民眾更完整之民力資訊。</p> <p>1. 積極向國防部爭取田寮區大崗山無線電站臺，以利強化本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無線電訊號涵蓋，並充份利用原楠梓救災中繼臺主機移設安裝大崗山站臺，擴增並配接於本局 119 無線電 23 號救護頻道。</p> <p>2. 辦理採購 Motorola P8260 及 Vertex Standard HX370SAS 手提台防爆電池各 58 只，以強化本局手提無線電 DC 電源品質。</p> <p>3. 購置本府消防局壽山救護備援中繼臺 1 部，以強健消防局第一、二救災救護大隊救災無線電系統 N+1 架構。</p> <p>4. 積極向中華電信公司爭取無償使用河表湖無線電站臺，以利強化本局那瑪夏分隊救護無線電訊號涵蓋及通聯能力。</p>
<p>六、災害管理業務</p> <p>(一)颱風災害防救</p>	<p>1. 平日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利用各項活動時機積極辦理防颱防災宣導，加強民眾防災意識。並於汛期來臨前，責成各消防分隊完成各項救災器材整備，以隨時因應。</p> <p>2. 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於各區、里建置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更新，於災時啟動災情查通報機制，以利災情迅速有效傳達。</p> <p>3. 於颱風警報發布時，協請本市各大眾傳播機構，傳達颱風最新資訊，提醒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p> <p>4. 103 年麥德姆及鳳凰等颱風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立即報告市長成立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因應，統合市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預防性撤離及防救災工作。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p> <p>5. 本市 103 年 8 月 1 日發生石化氣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本府消防局由局長親率局本部及各大隊應變小組、應變中心輪值作業人員緊急投入救災，並於災區開設前進指揮所及 5 處人命救助站，期間隨時掌握災害現場訊息，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機關(構)加強氣爆救災應變作為，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本次應變中心開設長達 15 天，期間共召開石化氣爆災害防救 23 次工作會議，有效加速災區復原重建工作。</p> <p>6. 整合之防救災資源資料項目計有：一般救災資源(人員、物資、載具、場所、裝備機具)及消防救災資源(車輛、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約計 32,742 筆資源，於災害來臨時，隨時可供查詢或調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p>	<p>推動「災害防救深耕2期計畫」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獲內政部補助「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計畫主要目的為延續第一期深耕計畫，持續強化第三層級災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本計劃選定27區公所擔任示範區。 2. 本市3年總經費為4,777.6萬元，含經常門與資本門，中央補助額度為84%，本市尚須編列配合款共約751.7萬元。執行期程為第二梯次(104~106年)。 3. 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如下：檢討縣市與區之災害防救分工與運作機制、進行各區災害潛勢調查並研提救災因應對策、建置(更新)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依轄區災害類別，編訂各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教材，培育縣市、各區相關人員災害防救素養、調查縣市及各區災害防救人員、物資、場所、載具及裝備機具等資源、擬訂物資儲備機制，並與民間簽訂民生物資相關合約，提供災時必要用品、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量、擬訂各區危險區域避難逃生路方向、調查避難場所設置防災避難看板之地點，每年每區至少設置一處、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應變演練，並納入國軍、學校、醫院、公用事業等、鄰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之製作及教育訓練、建立各區災害防救應變機制、修訂現行災害通報、疏散措施、災情查報通報流程及相關作業、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協力團隊進駐協助研析預判災情及其他創新作為。
<p>(三)強化災害防救資通訊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執行「高雄市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及「高雄市政府辦理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自主測試訓練計畫」，使本府各機關熟悉相關衛星電話之使用操作要領，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應變能力。 2. 落實執行 Polycom 硬體視訊及 V_V Link 視訊軟體現場通訊連線測試，使本府各機關熟悉視訊連線資訊設備之使用操作要領，以發揮防救災情資通報功能。 3. 為強化及有效提升偏鄉地區緊急救難及防救災通報能量，賡續本案第一階段之防救災效能，積極爭取內政部第二階段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經費，本市已獲核定區域為甲仙區及六龜區等公所，補助金額650萬2,000元整，本府配合編列配合款計278萬4,000元整，預計於103至104年分2年完成建置，今(103)年經費業已於103年6月10日完成財物採購公開招標開標作業，並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六龜區建置作業工程。 4. 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面臨震災之威脅，為爭取地震發生後數秒至數十秒的預警時間以進行快速應變，世界先進各國無不積極推動地震預警作業。鑑此，本府消防局配合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於103年6月10日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對於距震央100公里以外之地區，破壞性震波尚未到達前預先通報，將可提供約10秒以上之預警時效，並同步傳送地震資訊至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系統。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執行內政部補助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03年3月20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光榮碼頭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內容包括兵棋推演、實兵演練等，結合本府各局、處、區公所及軍方、民間單位等實施演練，以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能力，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整合防救災資源，提昇全民防災共識。
(五)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汛期前辦理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使本府各進駐機關熟悉災時大量話務運作流程，以強化受理民眾報案電話效率，確實掌握災情資訊及案件分流，迅速反應民眾需求。 2. 辦理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緊急應變小組及各單位人員衛星電話、V_V Link 視訊系統、EMIS 系統等教育訓練，使各編組人員孰悉了解各項設備操作方式及災害應變運作流程。 3. 針對消防局各分隊及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災情查通報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利災時迅速啟動查通報機制，有效傳達災情。 4.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透過網路視訊連線，運用在7、8及9月份麥德姆颱風、石化氣爆及鳳凰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會議上，進而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資通訊運用及強化災害應變能力，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災害應變中心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指揮決策防救災最好之參考。另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針對本市所轄配置衛星電話機關辦理災情啟動衛星電話測試，以強化災時通聯及緊急應變。
七、緊急救護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年度緊急救護案件次數132,977件，送醫人數104,808人。 2. 103年度無生命徵象傷病患2,489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586人，救活率23.54%。 3. 103年度購置各式救護器、耗材，總計737萬2,238元。 4. 103年度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28輛、AED電擊貼片180片、電池18顆、拋棄式喉罩呼吸道4,650支、成人插管訓練模型1組及5台心電圖機，節省公帑約6,618萬。 5. 落實救護疑似心肌梗塞病患使用12導程心電圖機，目前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12導程心電圖機(EKG)共13台，103年度使用EKG案件共319件，其中發現疑似AMI者共18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 6. 針對本市各機關、團體及學校辦理心肺復甦術(CPR)+AED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團體及學校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揮救人效能及宣導教育民眾珍惜並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共計辦理856場次，約171,973人參加。 7. 提昇急性腦中風病患救護醫療效能，經救護技術員評估判別為疑似急性腦中風後，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之醫院，並及早通報醫院動員準備，103年度成功施打血栓溶解劑共6件。 8. 賡續執行消防救護車收費制度，加強宣導並引導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避免因濫用而影響真正緊急傷病患之權益，103年度針對救護常客及明顯惡意濫用者共開立62件繳款單。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八、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本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督導執行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發函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 2. 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及販賣場所，目前消防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61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至少每半年檢查一次。 3. 為加強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函發各大、中、分隊單位落實執行，執行期間自 1 月 2 日至 2 月 6 日。 4. 為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中秋節爆竹煙火加強檢查措施」，函發各大、中、分隊單位落實執行，每日編排時段實施巡邏勤務，執行期間自 103 年 8 月 9 日至 9 月 10 日止。 5. 103 年度本府消防局查獲爆竹煙火違規案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 2 月 07 日於大寮區後庄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 (2) 103 年 5 月 11 日於烏松區重劃區土地查獲無主已架設專業爆竹煙火乙批。 (3) 103 年 7 月 19 日於小港區漢民路 197 號前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 (4) 103 年 9 月 20 日於三民區三德西街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 (5) 103 年 12 月 9 日於楠梓區楠都東街查獲違法儲存爆竹煙火二萬二千餘公斤。 (6) 103 年 12 月 10 日於楠梓區後勁公園旁空地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 6. 隨時更新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列管資料，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89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3 家，未滿 30 倍 116 家)，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 7. 102 年 10 月 18 日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發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本年度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365 家次，計 32 件次不符規定(23 件舉發、14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121 家次，計 11 件次不符規定(6 件舉發、8 件限改)。 8. 為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本府消防局持續辦理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改善，於 103 年 9 月 16 日發函各大、中、分隊辦理。 9. 本府消防局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訂定「103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發各單位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工作。103 年度查察總計 7,509 家次，其中分銷商共 6,834 家次、分裝場共 173 家次、容器檢驗場共 39 家次、容器儲存場所共 229 家次，串接使用場所共 234 家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九、督察業務</p> <p>(一)勤務規劃督導</p> <p>(二)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p>	<p>10. 對於使用偽(變)造檢驗卡與販售逾期鋼瓶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本(103)年度消防局查獲 5 件，已較去年查獲 20 件減少，有效遏止本市液化石油氣偽造合格標示流通。</p> <p>11.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對於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165 家)，每半年實施 1 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p> <p>12. 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20 家，技術士 201 名)，並每 3-6 個月針對該類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3 年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p> <p>1. 依據本府消防局勤務督導實施要點，辦理督導人員績效評核 6 次(每 2 個月 1 次)，辦理各大、中、分隊績效評核計 4 次(每 3 個月 1 次)，並對各大、中、分隊執行勤務督導 4,779 人次，藉以提升救災執行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p> <p>2. 經由督勤人員發掘問題及同仁建言，提出建議案促使消防業務之推展順遂，解決同仁各項問題，使同仁能專注於消防救災勤務，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p> <p>1. 對於裝備器材車輛保養維護確實、勤務落實及表現績優人員，適時予以行政獎勵，藉以提昇士氣。</p> <p>2. 同仁因執行勤務遭致傷病，立刻慰問，並從速協助申請相關慰問金，以鼓舞士氣，本年度同仁因執行勤務殉職計 5 人、受傷計 30 人，分別依公務人員、警消人員、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發給辦法等申請慰問金，共核發 1902 萬 3,000 元。</p>